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報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成立。基金的用途是向下列人士在生活和福利方面提供財政幫助 -

- (a) 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及
- (b) 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

二. 基金由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由 2015 年 4 月起，瑞銀集團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日常投資管理。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2,246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1,074 萬港元。基金於 2018-19 年度的盈餘為 1,172 萬港元。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資本為 6,000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2 億 3,458 萬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四. 於 2018-19 年度，委員會發放的資助撥款共 736 萬港元，詳情如下：

港元

- (a) 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發放予急需財政幫助的家庭及個別人士。 2,760,029
- (b) 透過勞工處處長發放予下列有需要人士：
 - (i) 因工死亡的僱員補償案件中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 2,476,800

/ (ii)...

(ii)	因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及職業性失聰除外）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或以致死亡的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但卻無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0
(iii)	無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獲得補償的已故間皮瘤患者（其死亡日期是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生效之後）的家庭成員或已故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庭成員，而基金從未就該死者的間皮瘤或肺塵埃沉着病發給資助款項。	251,100
(iv)	在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前因年老或疾病或裁員而被解僱或被迫辭職，及無權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得到補償的僱員。	0
(v)	根據《僱傭條例》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或終止僱傭金，或遣散費但因僱主拖欠該筆款項以致未能領取該等款項的年老僱員或經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宜繼續其工作的僱員。	0
(vi)	被指稱為自僱且因工意外死亡人士的家屬。	103,200
(vii)	資助間皮瘤患者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	206,993
(viii)	因工受傷但因僱主拖欠按期付款而需經濟援助的僱員，該僱員並已就此申請法律援助或入稟法院追討僱員補償申索。	518,000

港元

(ix) 已繳付因僱員補償申索而需向私人執業的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索取醫療報告的費用的受傷僱員。 1,047,495

總數 : 7,363,617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7.2018 – 30.6.2019)**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及當然成員)

勞工處處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保良局董事局主席 -

蔡李惠莉博士 (任期至 31.3.2019)
馬清楠先生, CStJ, JP (任期由 1.4.2019 起)

簡慧敏女士

潘詠賢女士

陳仲尼先生, SBS, JP

孔令成先生, GBS, JP

蘇凱恩女士

附錄二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2頁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9年11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3	266,896,61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	-	244,636,565
應收帳項	4	1,867,557	2,291,768
定期存款		-	14,331,5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25,896,722	21,667,835
		<hr/>	<hr/>
		294,660,897	282,927,753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10,369)	(23,443)
未放取假期撥備		(3,813)	(2,850)
應付帳項	7	(58,262)	(48,720)
		<hr/>	<hr/>
		(72,444)	(75,013)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294,588,453	282,852,740
非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12,127)	-
		<hr/>	<hr/>
資產淨額			
		<hr/>	<hr/>
		294,576,326	282,852,740
累積基金			
資本儲備		60,000,000	60,000,000
累積盈餘		234,576,326	222,852,740
		<hr/>	<hr/>
		294,576,326	282,852,740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2,191,475	2,149,959
利息收入	8	6,163,256	5,159,318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重估淨收益		14,090,63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 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	2,580,294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05,657
兌換收益		-	793,303
其他收入		19,426	-
		<hr/> 22,464,795	<hr/> 13,288,531
支出			
資助金		(7,363,617)	(6,192,300)
職員薪酬		(478,467)	(487,9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 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99,300)	-
投資管理費		(1,347,405)	(1,327,711)
其他營運費用		(21,912)	(3,109)
兌換虧損		(930,508)	-
		<hr/> (10,741,209)	<hr/> (8,011,119)
年度盈餘		<hr/> 11,723,586	<hr/> 5,277,412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年度盈餘	11,723,586	5,277,41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23,586	5,277,412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7 月 1 日結餘	60,000,000	217,575,328	277,575,328
2017-18 年全面收益總額	-	5,277,412	5,277,412
201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0,000,000	222,852,740	282,852,740
2018-19 年全面收益總額	-	11,723,586	11,723,586
2019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0,000,000	234,576,326	294,576,326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1,723,586	5,277,412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191,475)	(2,149,959)
利息收入		(6,163,256)	(5,159,3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99,300	-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05,657)
兌換虧損/(收益)		845,842	(808,48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重估淨收益		(14,090,63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	(2,580,29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89,753,303)	-
購入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128,308,8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80,488,881	-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131,275,552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683,281	(956,02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		(947)	(36,716)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963	(4,122)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9,542	(311,008)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hr/> <hr/> (17,848,224)	<hr/> <hr/> (6,367,5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2,189,469	2,173,862
已收利息		5,714,661	5,748,174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		14,331,585	7,182,1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hr/> <hr/> 22,235,715	<hr/> <hr/> 15,104,2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4,387,491	8,736,7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58,604)	(72,413)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hr/> <hr/> 25,896,722	<hr/> <hr/> 21,667,835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4 條的規定，向獲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為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並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鳏夫和孤兒；及向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協助。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7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項目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i)按攤銷成本值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帳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的金融資產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基金的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帳面值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帳面值相同。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0。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目的是作近期出售，該資產便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的收支帳目內入帳。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帳。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帳面值於每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於收支帳目確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支帳目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往年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

(e) 資助金

資助金是獲得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存於投資經理存款及結餘及原到期日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2018 年: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3,885,054	20,156,519
在香港以外上市	67,318,643	59,834,481
	91,203,697	79,991,00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175,692,921	164,645,565
	=====	=====
	266,896,618	244,636,565

4. 應收帳項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收股息	245,401	243,395
應收利息	1,382,155	1,530,824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應付款額	239,971	517,549
其他	30	-
	1,867,557	2,291,768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存於投資經理存款及結餘	16,238,249	18,977,532
原到期日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7,064,611	-
銀行現金	2,593,862	2,690,303
	25,896,722	21,667,835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結餘	23,443	60,159
年度撥備	24,613	36,550
年度付款	(15,885)	(70,570)
撥備撥回	(9,675)	(2,696)
年終結餘	<hr/> 22,496	<hr/> 23,443
	=====	=====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0,369	23,443
非流動負債	12,127	-
年終結餘	<hr/> 22,496	<hr/> 23,443
	=====	=====

7. 應付帳項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付華人慈善基金職員薪酬	58,262	48,720
	=====	=====

基金的職員薪酬是基金承擔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僱用的員工的成本份額；該份額首先由華人慈善基金向員工代付，基金之後償還華人慈善基金。

8. 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75,579	168,653
債務證券利息	5,987,677	4,990,665
	6,163,256	5,159,318

9.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現金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所以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定期存款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定期存款，		
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 至 Aa3	18,832,111	21,667,835
A1 至 A3	7,064,611	14,331,585
	<hr/>	<hr/>
	25,896,722	35,999,420
	<hr/>	<hr/>

為了減少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債務證券，按信貸評級列示		
Aaa / AAA	5,211,995	6,897,584
Aa1 至 Aa3 / AA+ 至 AA-	38,467,345	30,362,934
A1 至 A3 / A+ 至 A-	132,013,581	123,541,439
Baa1 至 Baa3 / BBB+ 至 BBB-	<hr/>	3,843,608
	-	<hr/>
	175,692,921	164,645,565
	<hr/>	<hr/>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b)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因市況的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為管理此等風險，基金已聘用專業投資經理，並維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委員會則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管理，以確保採納及執行適當的投資策略。

(i) 股票價格風險

假如有關的股票的市價上升/下降 15% (2018 年：15%)，本基金的年度盈餘便增加/減少約 13,681,000 港元 (2018 年：11,999,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的帳面金額，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假設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利率普遍增加/減少 25 個基點 (2018 年: 25 個基點)，基金年度盈餘便減少/增加約 2,196,000 港元 (2018 年: 1,991,000 港元) 而累積盈餘則減少/增加約 2,196,000 港元 (2018 年: 1,991,000 港元)。

至於銀行存款，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

基金的以外幣計價的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由於港元是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面對這貨幣的貨幣風險不大。以下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港元	34,640,514	42,678,548
美元	236,528,668	217,624,651
歐羅	9,663,998	7,955,370
英鎊	3,932,720	4,620,609
新加坡元	4,397,566	2,602,371
日元	2,313,961	3,035,893
其他	3,098,899	4,335,298
	294,576,326	282,852,740
	=====	=====

- 敏感性分析

若於報告日，美元以外的外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10% (2018 年：10%)，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基金的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2,341,000 港元 (2018 年： 2,255,000 港元) 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2,341,000 港元 (2018 年： 2,255,000 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018 年：三個月或以下)。

10. 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3,885,054	-	23,885,054
在香港以外上市	67,318,643	-	67,318,643
	91,203,697	-	91,203,697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175,692,921	175,692,921
	91,203,697	175,692,921	266,896,618
	-----	-----	-----

2018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0,156,519	-	20,156,519
在香港以外上市	59,834,481	-	59,834,481
	79,991,000	-	79,991,00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164,645,565	164,645,565
	79,991,000	164,645,565	244,636,565
	=====	=====	=====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三級。年內，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但不包括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分類為第二級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採用投資經理的報價釐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1.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儲備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支出。

12. 承擔款項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為 9,469,780 港元(2018 年：14,053,100 港元)，該款項是獲委員會批准在 2019-20 年度分配的資助金。

13.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